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八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一）收入**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经纪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08,824.41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代理买卖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50,015.76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78.51	
咨询服务收入	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26.42	因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773.5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4,251,954.43	因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提供集合资产管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私募基金 管理业务 收入	上海国金鼎兴 一期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18,082,245.28	因向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方提 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公司全资子 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基金管理人而收取的管理费等收 入
	上海聚澄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4,382.12	
	上海泓成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4,382.12	
主经纪商 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269,869.78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提供主经纪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194,827.79	
固定资产 处置	国金通用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8,336.06	公司转让办公用设备。

（二）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房屋租赁 费用	涌金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67,460.31	因分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租入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 于北京市金融街投资广场房屋而产 生的租金费用。
咨询服务 费用	国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2,261.05	因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 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资产管理 咨询服务 费用	国金涌富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40,962.32	因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 司提供数据信息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而产生的费用

（三）投资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认购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的账面价值为34,926,000.00元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购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认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的账面价值为147,289,704.92元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购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等。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与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经纪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或代销金融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投行业务收入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根据公司与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的投行业务协议确定财务顾问等收入金额。但因上述投行业务协议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尚难以预计，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等投行业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服务需求为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计提业绩报酬，但因股权处置、收益实现时间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协议，为各方参与股权投资类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收益的一定比例计算，在股权完全处置、实现收益后支付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500万	因公司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业务收入	等关联方	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私募管理业务收入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市场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机遇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主经纪商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等标准计提费用，但因基金资产净值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主经纪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2. 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房屋租赁费用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 30 万元。但因租赁情况受业务发展及市场价格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租赁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物业而产生的租金费用

咨询服务费用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 1,500 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服务需求为与涉及项目密切相关，且费用支出期间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研究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支出
--------	------------------	---	------------------------------------

3. 投资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统一的市场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用支出不超过 1,000 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并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对自营业务授权规模，购买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共同投资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规模计算金额，但因共同投资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共同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

			益
场外衍生品交易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照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确定投资损益，但因投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损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等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承担风险。

（二）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投行业务收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根据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行业务协议确定承销费等收入金额。但因上述投行业务协议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尚难以预计，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投行业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根据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约定标准收取相应费用。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	因公司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	--

2、投资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共同投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规模计算金额，但因共同投资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共同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三）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经纪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4,000 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或代销金融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600 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	因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而产生的

		服务需求为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私募管理业务收入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方	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确定业绩报酬，但因投资项目实现收益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机遇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主经纪商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等标准计提费用，但因基金资产净值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主经纪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2、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	-----	---------	----------

咨询服务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 400 万元。但因咨询服务情况受业务发展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资产管理 信息咨询 及系统服务费用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 800 万元。但因信息咨询及系统服务情况受业务发展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息咨询及系统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金融产品 销售服务 费用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 200 万元。但因金融产品销售情况受业务发展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基金销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3、投资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统一的市场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用支出不超过 300 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并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对自营业务授权规模，购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外衍生品交易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照公司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确定投资损益，但因投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损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等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承担风险。

（四）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已持有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18 年内可能发生退出相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发生认购或申购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私募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 500 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市

	人员等关联方	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市场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场机遇参与设立私募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	--------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

1、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长沙市，注册资本为 9,565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018 年 2 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原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集团）”）通知，九芝堂（集团）因经营需要，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2、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市，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

销。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 号文”批准，由原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在云南省，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8、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注册资本为 2.8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鹏先生、副总裁纪路先生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构成职务关联。

9、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并购基金，注册地为上海市。本公司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

有限公司是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权益比例 13.17%。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10、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8,163.2716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金融产品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计算机系统集成。

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因公司董事徐迅先生任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构成职务关联。

11、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在上海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女士系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权益比例 99.9960%。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

上海聚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12、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在上海市。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系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权益比例为 65.726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二）关联自然人

陈金霞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27.43%的股份。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三）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统一定价收取。

（四）私募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五）主经纪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固定资产处置：参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交易方协商定价。

（七）房屋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交易方协商定价。

（七）咨询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协商定价。

（八）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及系统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协商定价。

（九）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协商定价。

（十）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等。

（十一）共同投资：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十二）场外衍生品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承担风险。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授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预计的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相关交易，新签、续签相关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 3 名关联董事金鹏先生、徐迅先生、郭萌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6 名，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强先生、雷家骕先生、赵雪媛女士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私募管理业务协议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